

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关于促进商业卫星遥感
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若干措施
(2026—2030年)》的通知

京经信发〔2026〕3号

市各有关部门,各区经济和信息化、科技、规划、政务和数据主管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北京市关于促进商业卫星遥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若干措施(2026—2030年)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2026年1月23日

北京市关于促进商业卫星遥感数据资源 开发利用的若干措施(2026—2030年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发展商业航天、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相关决策部署,推进商业卫星遥感数据资源(简称遥感数据资源)开发利用,打造天地一体、应用牵引、数智融合的卫星应用服务创新高地,催生一批遥感数据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,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加强遥感数据资源基础能力建设

围绕产业主体、基础设施加强遥感数据资源基础能力建设,为卫星数据产业发展提供强大的市场主体支撑、技术支撑和资源保障,提升流通效率和应用效益。

1. 做强做优多元经营主体。鼓励互联网企业、地理信息企业基于商业卫星数据开发增值服务,培育“卫星数据+行业”融合型经营主体。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对卫星数据上下游企业进行并购重组,整合完善地面站网、数据应用服务产业链环节,打造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链主企业。加强商业卫星企业专精特新梯度培育,对遥感数据人工智能处理、天基算力(网)、创新性应用平台研发等符合政策要求的细分领域企业,给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。

2. 强化空间基础设施建设。支持企业规划建设具有差异化优

势、商业价值明确、应用前景清晰的商业卫星星座。完善空间基础设施资源,推动通导遥算能力融合,满足多元化使用需求。加强太空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卫星星座中的应用。对于符合要求的空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,支持申请国家、市级财政资金。

二、加强遥感数据资源共性支撑能力建设

通过共性支撑能力建设,推动海量、多类型遥感数据资源实现数据的标准化、一体化处理和共享,打破数据孤岛,提升整体利用效率。

3. 支持多源卫星大数据平台建设。鼓励各类社会主体汇集国内陆地、气象、海洋卫星及国际合作伙伴等多类型数据资源,构建覆盖空天一体化的数据资源体系,开发卫星数据处理算法模型产品,突破遥感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相结合的关键技术,建设多源融合卫星大数据平台,通过价值共创、收益分享、授权运营等模式,打造标准化、场景化产品库,实现数据采集、存储、加工、服务一体化,提供高质量数据集、模型产品等高附加值增值产品,打牢规模化行业应用基础。对于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,支持申请国家、市级财政资金。

4. 支持城市时空数字底座建设。鼓励建设城市时空数字底座,推动空天地信息与人工智能、数字孪生、导航增强、时空分析、实景三维等信息技术协同创新,整合全要素数据打造城市信息模型,推动空天地一体化感知网络全覆盖。推进数字孪生城市系统

开发,构建虚实交互、动态仿真的城市运行和更新体系,探索和建立时空专题数据标准化产品。对于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,支持申请国家、市级财政资金。

5. 构建数据资源融通激励机制。鼓励各类主体通过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、人工智能训练基地等平台参与遥感数据资源池建设,鼓励算力、云服务等相关机构或企业为卫星数据处理与应用提供服务,并给予算力券等方式支持。

三、加强遥感数据资源科技创新能力建设

以加强遥感数据资源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为牵引,推动关键技术突破、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,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,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。

6. 提升遥感数据资源科技创新能力。鼓励有能力的主体开展卫星遥感数据敏捷获取、高效处理、智能解译、超高分辨率成像、目标识别与动态检测、星地协同边缘计算等关键技术研发。在多源异构数据融合方面,加强多模态卫星数据时空配准、三维重构与动态建模等技术研发。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,对承担技术研发的单位予以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。

7. 加快遥感数据资源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。围绕遥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,部署一批基础研究项目,促进产学研融合创新。布局建设遥感数据相关重点实验室、产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,持续加大对遥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前沿技术、原创性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,加快成果转化和应用落地。

四、优化遥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环境

通过加速数据资产化、统筹安全与开放、深化国际合作,推动数据资源流通与交易,促进卫星遥感数据要素市场健康发展,持续完善产业生态。

8. 推进卫星数据资产化。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数据资产管理工作,通过政策宣贯、业务培训等方式,依据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,支持企业开展卫星数据资产入表标准化处理。鼓励在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等服务机构进行卫星数据资产登记、评估、流通、增信,一体化推动数据资产化和数据供需有效对接。

9. 推动卫星数据开放合作。强化政府部门间遥感数据资源共享,探索与科研院校、企业等主体在卫星遥感领域的数据合作机制,探索卫星遥感数据“基础产品+增值服务”新范式,提升数据资源利用效率。支持社会企业、高校和科研机构,依托北京市时空公共数据专区等可信数据空间,采用北京人工智能训练基地及数据监管沙盒等创新模式,推动卫星遥感数据运营场景落地。加强京津冀区域遥感数据资源开放利用合作,形成区域性融合应用网络。

10. 加强卫星数据安全保障。健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,加强对卫星数据的获取、存储、传输和使用环节的安全保护,支持数据加密、可信流通、安全治理等技术创新和应用,确保开发利用过程可管、可控、可追溯。鼓励各类主体与网络安全、信创行业开展合作,提升卫星数据汇聚管理水平和风险识别能力,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数据的分级保护,构建全链路自主可控

生态,确保卫星数据安全。

11. 大力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。建立健全在合规认证、质量评价、资产评估、争议仲裁、风险评估、教育培训等第三方机构的行业标准和行为规范,提升卫星数据流通和交易的全流程专业化服务能力。

12. 拓展国际交流合作。支持各类主体积极拓展遥感数据资源国际市场,发挥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、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先行先试政策优势,推进地理信息服务出口基地北京试点建设,进一步深化卫星出口、卫星数据沙盒监管和跨境流动试点,为“数字丝绸之路”和“一带一路”空间信息走廊建设提供“北京方案”。

五、拓展遥感数据资源应用场景

基于人工智能技术拓展行业场景化应用,充分释放卫星遥感数据要素价值,将数据转化为实际生产力,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。

13. 加快通导遥智能融合应用。以人工智能加速驱动遥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,支持研发垂直领域大模型,提升卫星数据智能化应用水平,并给予算力券等方式支持。发布推广一批遥感大模型,提升在自然资源、防灾减灾、生态环保等领域的服务能效。推动通导遥数据融合的技术标准体系建设,促进导航定位、通信与遥感数据的时空基准统一与接口互认、安全互信。

14. 推动重点行业规模应用。支持企业打造一批行业创新示

范应用案例,进一步推动遥感数据资源在低空产业、智能网联、金融保险、文创旅游、城市治理、农业农村、太空资产等重点行业规模化应用的广度和深度,提升遥感数据在平急两用场景中的支撑能力。对首次解决重点行业典型应用场景需求并实际落地的优质解决方案,给予行业标杆示范首方案奖励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加强统筹协调,与国家政策、规划、重大工程部署等紧密衔接,争取国家级卫星遥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重大项目落地。优化金融支持,统筹市内现有财政资金和产业发展基金,鼓励各区及社会资本加大遥感数据资源优质项目投融资支持力度。强化人才培养,支持以产教融合、实训基地等方式,培养卫星数据治理方面的技术技能人才。深化协同合作,充分发挥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行业协会等各类主体作用,利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、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等平台开展交流合作,提升卫星数据融通、协同发展水平。